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DEC 2 1989

UNISA COLLECTION

S/21035  
20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12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向你报告：美国部队根据国际法行使了固有的自卫权利，在巴拿马采取行动，对抗曼努埃尔·诺列加所指挥的武装部队的攻击。布什总统今天早上声明，美国行动的目的在于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和执行我国保卫《巴拿马运河条约》完整的义务。

美国在采取行动之前，曾同民主选举选出的巴拿马领袖——恩达拉总统和阿里阿斯·卡尔德隆与福特两位副总统——协商；他们都已宣誓就职。他们都欢迎并支持我国采取行动，并声明打算立即建立民主政府。美国已经承认该政府，并将与该政府恢复正常关系。

美国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外交办法去和平地解决同诺列加先生的争执，但他拒绝所有这些努力。美国是由于诺列加先生在自任巴拿马“政府首脑”一职后于12月15日宣布与美国处于交战状态，并在诺列加先生的部队对合法驻守的美国人员进行野蛮攻击、打死一名美国人、打伤并威胁到其他人之后，才采取行动的。

美国部队将只使用为保障美国人的安全和《巴拿马运河条约》的完整而必须使用的武力。已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平民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托马斯·皮克林(签名)